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投资〔2025〕336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湖南省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有关市（州）发展改革委、县（市、区）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5〕639 号）要求，现将全省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请抓紧实施，确保如期建成，发挥效益，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及建设规模

此批计划安排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 12150 万元，涉及

脱贫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县和受灾较为严重地区等 32 个县（市、区）共 40 个项目，实施一批新建改建主干道、机耕道、生产便道，新建维修沟渠河堤，新建维修山塘、蓄水池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二、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湖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湖南省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流程（试行）》等文件要求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加快推进实施，严格项目管理。

（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管所、“门墙亭廊栏”景观类设施，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

不得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

（三）督促项目尽快开工并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并联推进，加快做好项目清场等工作，确保项目能够在 2025 年 6 月份全部开工建设，在二季度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于不公开招标的项目，要抓紧启动简化发包程序，明确承接项目建设的乡村建设公司或劳务公司、村级劳务合作社或村劳务公司、村民理事会等主体，迅速开展工程建设。对需要招投标的项目，要逐个项目重点跟进，督促县（市、区）尽量简化招标程序，抓紧推进招标工作，有条件的地方用好用活简易招标等政策，尽量简化流程、压缩时限，尽快明确项目实施单位。

（四）结合务工群众摸底工作，按照投资计划明确的劳务组织模式和“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等要求，抓紧明确参与工程建设的当地群众，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等在家门口务工就业，优先吸纳带动返乡农民工、农村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按照投资计划明确的发放比例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进一步提高发放比例。原则上劳务报酬按月通过银行卡（或“一卡通”）发放。市州、县市区发改部门要适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确保投资项目有效发挥吸纳困难群众就业增收作用。

（五）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紧密衔接，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通过以工代训和公益性岗位开发，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项目责任人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管责任人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一）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相关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指导项目单位按照投资计划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三）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

（四）项目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

风险管理，依法依规办理安全审查相关手续，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力度，切实履行好防范化解项目建设、运行安全生产风险的监管责任。

四、跟踪调度

本批计划投资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各地要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市（州）发展改革委要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按月做好线上调度，并督促县（市、区）于每月5日前及时更新填报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资金支付情况等数据。要对该批以工代赈项目按周开展线下调度，重点聚焦项目开工进度、吸纳群众务工人数、发放劳务报酬规模等实施效果开展调度监测。我委将对所有项目实施在线监测，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本批计划要求2025年6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我委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开展约谈，采取通报、缩减下一年度投资等方式对项目所在县（市、区）予以约束惩戒。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

发达地区实施一批修建农村道路、机耕道、生产便道等，疏浚沟渠，修建山塘、蓄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具体绩效目标表见附件）。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1. 湖南省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 湖南省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序号	省(区、市、自治区)	项目所在地(市、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摘要	开工日期(年/月)	完工日期(年/月)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申请投资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安排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责任人	日常监管单位	日常监管单位负责人	累计带动当地农民工人数(万人次)	累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预计带动当地农民工人数(万人)	预计带动当地农民工人数(万人)	预计带动当地农民工人数(万人)	所采取的模式(公益、产业、其他)	是否为重点工程(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就业、培训等方面)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4	湖南省	邵阳市	邵阳县	新建	土地平整、道路硬化、机耕路改造、蓄水池、蓄水池。	2025年6月	2026年5月	220			200	直接投资	邵阳县人民政府	胡奇才	邵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罗月英	63	70	2	12	13	公益类	否	
								200																
								20																
5	湖南省	邵阳市	邵阳县	新建	土地平整、道路硬化、机耕路改造、蓄水池、蓄水池。	2025年6月	2026年3月	410			399	直接投资	邵阳县人民政府	胡奇才	邵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罗月英	134	140	5	14	15	公益类	否	
								399																
6	湖南省	邵阳市	邵阳县	新建	土地平整、道路硬化、机耕路改造、蓄水池、蓄水池。	2025年6月	2026年4月	11			240	直接投资	邵阳县人民政府	胡奇才	邵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罗月英	77	83	3			公益类	否	
								260																
								240																
								20																
7	湖南省	邵阳市	邵阳县	新建	土地平整、道路硬化、机耕路改造、蓄水池、蓄水池。	2025年6月	2026年2月	535			360	直接投资	邵阳县人民政府	胡奇才	邵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罗月英	90	128	4	18	26	公益类	否	
								360																
8	湖南省	邵阳市	邵阳县	新建	土地平整、道路硬化、机耕路改造、蓄水池、蓄水池。	2025年6月	2026年6月	175			300	直接投资	邵阳县人民政府	胡奇才	邵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罗月英	166	100	3			公益类	否	
								380																
								300																

[illegible]

[illegible]

序号	省(区、市、地、州、县)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汇总	建设规模汇总	投资内容汇总	开工日期 (年/月)	完工日期 (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万元)	已下达 投资 (万元)	累计完 成投资 (万元)	本次申 请投资 (万元)	部门和地方 资金 安排 方式	项目(承 人)单位	日常监管 直接责任 单位	日常监管 直接责任 人	预计带 动当地 群众工 作人数 (非人 次)	预计带 动当地 群众工 作人数 (非人 次)	预计带 动当地 群众工 作人数 (非人 次)	是否为重点工程配套 的以工代赈项目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项目 责任人	项目(承 人)单位	项目 责任人	预计带 动当地 群众工 作人数 (非人 次)	预计带 动当地 群众工 作人数 (非人 次)	预计带 动当地 群众工 作人数 (非人 次)	是否 是/否	所属重点工程所属 领域 (山区交通和水利、农业 交通、水利、农业、 农村、林业)																																																																																																																																																																																																																																																																																																																																																																																																																																																																																																																																																																																																																																																																																																																																																																																																																																																																																																																																																																																																																																																																																																																																																																																																																						
33	湖南省 益阳市	沅江市大船 渠S222沅江市 道路提升工程B 标段基础设施 提升工程	新建	道路提升改造 道路长1150米，S222连 线道路提升改造2200米	道路提升改造	道路提升改造	2025年6月	2026年4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318 318 440 360 80 420 400 20 300 300 300 310 300 300 10		318	直接 投资	沅江市大船 渠镇人民政府	沅江市发 展和改革 局	郭仲	80	100	80	3	4	是	交通																																																																																																																																																																																																																																																																																																																																																																																																																																																																																																																																																																																																																																																																																																																																																																																																																																																																																																																																																																																																																																																																																																																																																																																																																																	

附件 2

湖南省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申报地方或单位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2150	
总体目标	在茶陵县、湘潭县、衡山县、洞口县、平江县、桃源县、安乡县、桂东县、芷江县、靖州县、泸溪县、攸县、邵阳县、邵阳县、隆回县、桃源县、汉寿县、桑植县、桃江县、嘉禾县、道县、靖州县、沅陵县等 32 个县（市、区）共实施 40 个以工代赈项目，支持实施一批修建农村道路、机耕道、生产便道等，疏浚沟渠，修建山塘、蓄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 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抄送：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

